招标需求

**一、工作内容**

本项目为 2025年度尖山镇公共外坏境“除四害”消杀服务上程克务，范围为磐安县尖山

镇建成区公共环境约 5.6 平方公里的除“ 四害 ”病媒生物防制，具体内容如下：尖山镇建 成区内公共外环境（含公建单位）和下辖卫生村的春、秋两季集中灭鼠、堵塞鼠洞、收集 处理死鼠；毒饵站设置和日常维护（常年保持毒饵新鲜）、灭蚊、灭蝇、灭蟑螂；捕蝇笼 设置和维护（4-11 月保持毒饵新鲜）；尖山镇建成区内重点场所（餐饮店、农贸市场、废 品收购站等）的灭鼠、灭蚊、灭蝇、灭蟑螂消杀服务；尖山镇卫生乡镇创建（复审）、突 发应急事件、其它公益性活动等环境消杀；尖山镇建成区内重点场所及外环境孳生地本底 调查资料和每次消杀活动记录；尖山镇外环境及重点场所灭鼠、灭蝇、灭蚊设施的指导维 护管理及外环境灭鼠屋毒饵投放及记录；尖山镇建成区居（村）民内春秋两季灭蟑、灭鼠 药物发放，并无偿向乡镇、社区(村) 、居（村）民提供除四害技术指导。负责指导建成区 内全部餐饮业三防（防鼠、防蚊蝇、防蟑螂）设施安装。

**二、服务内容**

1. 公共外环境除四害所需药物及投放、喷洒及环境处理；社区除四害技防设施的清理 与维护。

2. 突发应急事件环境消杀，县、街道爱卫办组织的其它除四害活动（包括要求承担的 公益性服务）。

3. 协助街道开展除四害宣传工作，普及科学除害防病知识，推进单位除四害市场化运

作。

4. 负责建成区4000 户左右居（村）民内环境春、秋两季灭鼠、灭蟑药物的采购和发 放，由各社区（村）创建工作人员协助完成药品发放等相关工作，并在尖山镇春、秋两季 集市日（春季一次，秋季一次）开展无偿向街道、社区（村）、居（村）民提供灭鼠、灭 蟑药物的发放、宣传、技术指导及培训。

6. PCO 公司的消杀人员应每月 8 日前到向尖山镇分管人员汇报工作计划，并服从尖山 镇人民政府分配的具体工作任务。

7. 做好服务区域的“ 四害 ”密度监测工作，每月提交本月工作小结和下月工作计划。

每月做好工作计划、总结、密度监测、药械消耗、孳生地本底调查处理及消杀工作，相关 资料及时报送采购人。

**三、服务要求**

1、中标人须严格执行中标时提供的公共外环境及重点场所除四害实施方案、技术方案。

2、中标人除四害**用药要求**

须选用符合国家规定要求，并经采购人认定的药物； 自配药物，需向采购人提供毒饵 主剂和诱饵主剂的有关证书；药物使用剂量、浓度、时间、方法、配伍等符合技术规定； 根据不同病媒生物特点、季节、环境类型等，按照季节消长，科学合理安排消杀方法、时 间等具体工作，高峰季节增加频次。

本项目所服务区域实行包工包料包达标，各供应商选用的消杀药品必须在有效期内，根据不同的病媒控 制对象并结合不同环境类别通过合法途径以高效、低毒、环保、安全、精准投放为原则，杜绝选用低劣 （已失效或批次质量不稳定）、非法（法规禁用、来源不明或未经许可自配）、高毒等的卫生杀虫剂及 过度用药。

本项目除四害用药及主要技术参数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药物名称** | **有效成分**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灭鼠药 （稻谷） | 0.005%溴敌隆 | 500 克/包、  10 公斤/箱 | 公斤 |  | 居民、机关单位、  六小行业、公共  外环境用药 |
| 2 | 灭鼠蜡块 | 0.005%溴敌隆 | 5000 克/桶 | 公斤 |  | 下水道用药 |
| 3 | 杀虫饵剂 （灭蟑型 颗粒） | 吡虫啉≥2.5% | 10 克/包 | 包 |  | 居民、机关单位、 六小行业用药 |
| 4 | 灭蟑胶饵 （方便贴） | 呋虫胺≥0.5% | 12 粒/盒 | 盒 |  | 六小行业、机关 单位用药 |
| 5 | 粘鼠板 | 强粘力 | 50 张/箱 | 箱 |  | 六小行业用药 |
| 6 | 杀蟑烟片 | 右旋苯醚氰聚酯 8% | 2 片/包 | 包 |  | 居民、机关单位、  六小行业室内用  药 |
| 7 | 灭成蚊、 蝇、蟑螂 | 高效氟氯氰菊酯 ≥5% | 500ml/瓶 | 公斤 |  | 公共外环境、农  贸市场等场所用  药 |
| 15%氯氰.残杀威 乳油 | 500ml/瓶 | 公斤 |  |
| 8 | 灭蚊、蝇、  蟑螂（热烟雾 剂） | 高效氯氰菊酯.  残杀威热烟雾剂  ≥1.7% | 5000ml/桶 | 公斤 |  | 公共外环境用药 |
| 9 | 灭蚊幼虫 （悬浮剂） | 苏云金杆菌 600ITU/毫克 | 1000ml/瓶 |  |  | 公共外环境用药 |

除四害设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毒饵站 | 25× 11× 11cm 以上 | 个 | 2000 | 陶瓷防水功能 |
| 2 | 简易诱蝇 笼（悬挂） | 顶上带防雨膜 | 个 | 2000 | 悬挂 |

（1）以上 1－9 项所列卫生杀虫剂、灭鼠剂为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使用的消杀药品类别， 供应商所选用的药品要按照以上所列的技术参数来选用，即有效成分、含量和剂型符合要 求。

（2）根据国家对农药的有关管理规定，为了保证药品的质量及来源合法，投标时供应 商投标文件中必须出具由选用的药品制造商提供的有效“三证 ”（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 批准证书、技术监督部门备案的企业标准）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3）杜绝使用来源不明无“三证 ”或质量不稳定的卫生杀虫剂，确保灭效和人畜等各 项安全，符合绿色环保的有关要求。

**3、**作业人员：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病媒生物防制从业中级以上资格证书，有 5 年以上

工作经验。日常消杀不得少于 10 名具备 1 周年以上有浙江省病媒生物预防培训合格证书的 作业人员（常驻服务区域），并提供社保养老金 6 个月缴纳证明、公司聘用合同，确保提 供人员与今后一线作业人员一致，应急或迎检消杀期间不得少于 15 名有病媒生物防制证书 的作业人员。合同期内，设立 3 人以上应急消杀小组，做到 1 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开展消 杀应急及其它处置工作。

**4、**消杀服务期间，负责免费发药宣传活动，并且负责场地租金和宣传资料发放。业务

培训最少 1 次；并无条件接受全国、省、市的国家卫生城市复审、省级文明示范县城复审、 城区四害密度控制水平 C 级评审、国家卫生乡镇复评等情况的应急消杀服务。

5、正常消杀时要有工程作业车至少 1 辆，车载式机动喷雾器至少 2 台，病媒生物防制

专用检查工具 10 套以上，背负式或手提式喷雾器 8 台以上；超低容量喷雾器 2 台以上。每 平方公里不得少于 1 个作业人员，不消杀时应有 1 人与尖山镇人民政府保持密切联系。

6、中标人必须随时接受采购人以及其他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必须无条件、

无报酬服从采购人组织全民清洁日活动、爱国卫生活动、卫生检查。要建立如遇节假日、 台风、水灾、疫情等突发性事件的应急方案。

7、中标人在磐安县内没有设立服务机构的，应承诺在中标 15 日内建立服务分支机构，

并按要求配备相应人员及药物器械、仓库及办公用房等。

8、服务期内，中标人需要安排一名专业技术人员配合采购人开展督查考核工作。配合 做好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效果现场评估考核工作，通过服务单位调查，满意率达90%，服务 期内，若因消杀服务工作未到位，造成上级考核验收时未通过乡镇复评等情况的，将扣除 总合同的 15%。

9、宣传教育：

（1）根据要求制定员工培训计划、病媒生物防制宣传教育方案，做到家喻户晓；

（2）中标人在作业前需和社区（村）进行联系，并提前一个星期进行公示，由社区（村） 人员陪同作业，如作业计划有变动必须事前公示 3 天；

（3）中标人需在每个社区（村）制作安装“病媒生物防制信息公示 ”、“除‘ 四害 ’

消杀单位监督公示 ”二块公示牌；并印制一定数量的病媒生物防制等健康教育宣传画报。

四、质量要求

1、公共外环境及重点场所鼠、蚊、蝇、蟑螂等病媒生物得到有效控制，四害密度均达 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标准（GB/T 27770-2011 鼠类、GB/T 27771-2011 蚊虫、GB/T 27772-2011 蝇类、GB/T 27773-2011 蜚蠊）C 级标准(由采购人组织第三方进行综合评估)， 并通过考核或第三方综合评估。达到全国爱卫会《灭鼠、蚊、蝇、蟑螂标准》（全爱卫发[1997] 第 5 号）和《浙江省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标准（试行）》（浙爱卫〔2011〕9 号）的标准。

2、群众满意率达 90%（含）以上。

3、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达到“ 国家卫生乡镇 ”标准，在国家卫生乡镇日常管理中不失责 任分。

4、毒鼠屋灭蝇笼标准要求：

（1）毒饵站设置有效数量 2000 个以上，布局合理，设置合格率达 95%以上；每月更 换一次灭鼠药（含下水道悬挂毒饵）的投放率 90%以上、到位率95%。

（2）及时清除鼠粪、鼠尸，鼠洞填补率达到 95%以上。

（3）捕蝇笼设置有效数量 2000 个以上，每半月更换一次诱饵，及时清除蝇尸，服务 周期内诱蝇笼完好率达 90%以上。

（4）服务限期满时，不得自行收回毒饵站、捕蝇笼等设施。

5. 负责指导“六小 ”行业除“ 四害 ”服务小餐饮业的三防设施（门帘、纱门、挡鼠板、 铁皮包门、下水道防鼠地漏、粘捕式灭蝇灯等按标准要求建设）安装合格率 95%以上；

6.外环境消杀频数：鼠、蟑螂、蚊、蝇、达到全国爱卫会规定标准的前提下，服务周

期内，鼠、蟑螂、、蚊、蝇每月常规消杀至少 1 次，统一灭鼠灭蟑螂至少 2 次，灭蚊灭蝇 在 4-11 月份高峰期至少 2 次，消杀覆盖率 100%，群众对消杀服务满意率达 95%以上。

7.执行合同期间不得发生因操作不规范而引起的安全事故和投诉事件。

**五、技术资料和档案整理**

（1）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下列文件：检验记录，试验报告和质量合格证，以及 按国家安全检测规定批准文件等出厂报告；货物发运和装箱的详细清单；管理资料文件， 包括维护、保管所需的说明书采购药物及设施清单一览表按有关标准、规程规定应提交的 技术文件、资料。

（2）中标供应商应在消杀服务期间包括工作计划、技术方案、消杀过程台账资料（宣 传、密度监测、消杀文字影像资料、消杀总结）等过程性台账资料整理归档，达到创建国 家卫生乡镇除四害验收标准，及时报送采购人。

**六、服务报价**

本次服务期限为一年。包括各标项所有消杀服务所需的药品采购、运输、安装、装卸

费、一切人员工资、奖金、各种加班费、餐费、食宿与交通、服装、安全、管理费用、验 收费、检测费、保险费、税费、利润、项目咨询费、消杀服务及售后服务费用等各项可能 涉及的费用。

**七、付款方式**

一次性付款，服务期满通过由采购人组织的第三方防制效果评估达到 C 级标准以上， 并通过检查考核及格，合同到期后 15 日内一次性付清。结算时须提供正式的税务发票。

**八、考核方法**

1.建立好公司各类规章制度，制度落实不到位、工作计划不科学的视情扣 200-500 元。 2.建立好工作台账和考核台帐。台账记录不完整、考核不完善的视情扣 300-500 元。

3.管理好服务队伍。作业人员不遵守纪律，未在规定的区域履行职责的每发现一起扣 200 元；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着装的，每发现一人扣 100 元。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程序作业的， 每发现一人扣 500 元，

4.消杀服务期间，每次消杀人数必须保证不少于 10 人，每少一人扣 200 元。

5.消杀时要有工程作业车至少 1 辆，车载式机动喷雾器至少 2 台，背负式或手提式喷

雾器至少 8 台以上，病媒生物防制专用检查工具 10 套以上，超低容量喷雾器 2 台以上。检 查作业时达不到要求的，每发现一次扣 300 元。

6.毒饵站设置有效数量 2000 个以上，布局合理，设置合格率达 95%以上，达不到要求

每少一个扣 50 元。

7.每月更换一次灭鼠药（含下水道悬挂毒饵）的投放率 90%以上、到位率 95%以上。每 月更换不及时的，每少一处扣 100 元；

8.鼠粪、鼠尸不及时清除，每发现一处扣 30 元；鼠洞填补率未达到95%以上的，每少 一处扣 50 元。

9.捕蝇笼设置有效数量 2000 个以上，发现低于数量的，每少一个扣 50 元；每半月更 换一次诱饵，及时清除蝇尸。诱饵更换不及时，蝇尸清除不及时的，每发现一处分别扣 50 元。

10.负责指导“六小 ”行业除“ 四害 ”服务及全部小餐饮业的三防设施（门帘、纱门、 挡鼠板、铁皮包门、下水道防鼠地漏、粘捕式灭蝇灯等按标准要求建设）安装合格率 95% 以上

11.服务周期内，鼠、蟑螂、蚊、蝇每月常规消杀至少 1 次，统一灭鼠灭蟑螂至少 2 次， 灭蚊灭蝇在 4-11 月份高峰期至少 2 次。检查中每发现少一次的，扣 500 元。

12. 消杀器械和灭杀药物必须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如提供药物“三证 ”），严禁使 用违禁药物，发现使用不合格药物的，扣承包价的 10%。

13.群众举报、新闻媒体曝光、信访交办或受到上级通报批评，每次视情扣 500-2000 元。

14.服务期内，若因消杀服务工作未到位，造成上级考核验收时未通过国家卫生城市复 审、省级文明示范县城复审、城区四害密度控制水平 C 级评审或国家卫生乡镇复评等情况 的，将扣除承包价的 15%。

十、其他

1.合同期内，中标人必须根据承包合同中的各项条款履行各项职责，如发现中标人组 织措施不当、计划不落实、管理不严而造成除“ 四害 ”质量达不到规定标准的，情况严重 的，使用单位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2.中标人必须落实安全生产和防中毒措施，加强对员工的安全意识教育。中标人必须 认真负责并注意安全操作，如发生任何意外，中标人负责事故的全部责任和所有费用。

3.中标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社会综合治理工作，不得违反国家 法律、法规的规定。如中标人员工有任何违法乱纪行为，中标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 责任。

4.中标人必须随时随地接受广大市民的监督，若受市民投诉，经调查认定情况属实的， 视情节轻重予以罚款；造成恶劣影响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而无须赔偿中标人。

**六、最高限价**

本次招标最高限价为人民币玖万元整 (¥90000.00 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投标报价包含包括各标项所有消杀服务所需的药品采购、运输、安装、 装卸费、一切人员工资、奖金、各种加班费、餐费、食宿与交通、服装、安全、管理费用、 验收费、检测费、保险费、税费、利润、项目咨询费、消杀服务及售后服务费用等各项可 能涉及的费用。）